



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53-YCGC

采购人：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开标	18
五、资格性审查	19
六、评标	20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3
八、其他事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版）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39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并 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60053-YCGC

项目名称: 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1840000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招标控制价: 1840000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一、稻田地力提升示范点建设: 采购水稻氯化钾肥, 生物菌有机肥, 创建示范点。二、水稻绿色防控及单产提升示范点建设: ①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杀虫剂+杀菌剂+高效助剂+机防), 应用示范区。②开展水稻绿色防控, 采购水稻螟虫交配干扰智能喷射装置、诱捕器安装在示范点核心区。③水稻中、晚稻单产提升行动“一喷多促”(采购纯度 98%以上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芸苔素内酯)技术应用示范区。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项目工期: 2025 年 9 至 10 月。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 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农资经营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拟派的飞防机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操作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 ;

方式: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桂林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入驻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签字；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迎宾路 167 号

项目联系人：陶尚林

项目联系方式：0773-8512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 9 号棠棣之华 32 栋 1-24 至 1-31 号公寓式办公房

项目联系人：戴大林、滕永立、何良顺、覃丽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3-5669088

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53-YCG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项目采购公告要求。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农资经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拟派的飞防机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操作证书。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入驻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签字；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招标控制价：1840000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收。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6.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7.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7.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7.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7.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签字电子印章。
9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9.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
11	19.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1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1.2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23.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23.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4	2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5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7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 号）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 33.3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约验

			收完成后支付款项的项目，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进行备案。 注：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成交供应商可在发出成交通知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2002]年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如单个标段招标代理费计算不足 8000 元的，则按 8000 元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账 号：6600 0001 3511 9000 15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53-YCGC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6. 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入驻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签章、签字；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各分标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7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财政局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66908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路9号棠棣之华32栋1-24至1-31号公寓式办公房

10.6 投诉联系部门：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8518392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函（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7）农资经营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拟派的飞防机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操作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

-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技术响应其他证明文件：

- （3）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4）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 （5）“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 （6）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 （7）履约能力（根据评标方法自行提供）（如有，请提供）；

①投标人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农业服务或农业物资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项目名称、种类，服务时间、金额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规定位置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收。

15.2.3 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7.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7.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7.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签字。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9.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9.1.2 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9.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开标

20.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0.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0.1.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1.1 开标准备

21.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

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2 开标程序

21.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1.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

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23.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23.2 专家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评审项目，签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5.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在采购项目出现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等的认证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永福县财政局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时间、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

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

33.3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履约验收完成后支付款项的项目，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

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 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进行备案。

注：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成交供应商可在发出成交通知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2002]年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如单个标段招标代理费计算不足 8000 元的，则按 8000 元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3511 9000 15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3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参数	数量	最高限价	
一、稻田地力提升示范点建设：采购水稻氯化钾肥，生物有机肥，创建示范点(面积1.0万亩)。	氯化钾肥： 1. 执行标准 GB/T37918-2019，总养分：K ₂ O≥60%，水分≤1%，净含量：50KG/包	100 吨	98 万元	
	生物有机肥：1. 产品剂型：粉剂 ▲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pH 值：5.5~8.5 ▲有效活菌数(cfu)≥0.2 亿/g 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 蛔虫卵死亡率≥95% 总砷（As）（以干基计）≤15 mg/kg 总镉（Cd）（以干基计）≤3 mg/kg 总铅（Pb）（以干基计）≤50 mg/kg 总铬（Cr）（以干基计）≤150 mg/kg 总汞（Hg）（以干基计）≤2mg/kg 2. 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等相关行业标准。	400 吨		
二、水稻绿色防控及单产提升示范点建设	一、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杀虫剂+杀菌剂+高效助剂+机防),应用示范区(面积1.0万亩)。 (一) 烯啶吡蚜酮(杀虫剂-稻飞虱)：1、有效成分及含量：吡蚜酮 60%+烯啶虫胺 20%；2、剂型：水分散粒剂；3、每亩使用量：10 克。 (二) 氯虫苯甲酰胺(杀虫剂-稻纵卷叶螟)：1、有效成分及含量：氯虫苯甲酰胺 200 克/升；2、剂型：悬浮剂；3、每亩使用量 10 克。 (三) 阿维杀虫单(杀虫剂-二化螟)：1、有效成分及含量：阿维菌素 0.2%+杀虫单 29.8%；2、剂型：微乳剂；3、每亩使用量 100 克。 (四) 春雷霉素(杀菌剂-稻瘟病)：1、有效成分及含量：春雷霉素 6%；2、剂型：可溶液剂；3、每亩使用量 30 克。 (五) 苯甲·丙环唑(杀菌剂-纹枯病)：1、有效成分及含量：苯醚甲环唑 150 克/升+丙环唑 150 克/升；2、剂型：乳油；3、每亩使用量：20 克。 (六) 飞防助剂：1、有效成分：聚醚改性七甲基三硅氧烷；2、每亩使用量 10 克。 (七) 飞防：1、利用植保无人机对区域水稻重大病虫害进行统防统治飞防作业服务。	10000 亩	34 万元	
	二、开展水稻绿色防控，采购水稻螟虫交配干扰智能装置及安装、螟虫(二化螟、三化螟)诱捕器(含诱芯)及安装在示范点核心区。 (一) 水稻螟虫交配干扰智能喷射装置：1、性信息素有效活性成份中主要成分顺 11-十六碳烯醛在总的信息素含量中>75.0±0.5%。雌雄害虫性信息素交配干扰；2、信息素释	300 台	10.5 万元	

	放的时间参数：自动喷雾器上设置喷射的起始时间，喷射间隔 30 分钟；3、释放量：每次喷射 5-100±0.5-90 微升。4、性信息素储存罐：含量是 80-350mL。容量大，持效期长。直径 6.5±0.1cm，高 16.1±0.1cm；5、整体尺寸：高 25±0.1cm，长 9.3 ±0.1 cm，宽 7.5± 0.1cm；6、田间支撑杆：支撑杆高 1.5m，材质为包塑钢管；7、田间建议使用量：每 3 至 4 亩设置 1 个自动喷雾器。推荐连片使用，面积越大，效果越好；8、田间持效期：≥4 个月。			
	（二） 新型飞蛾诱捕器诱捕器 ：1、诱捕器整体尺寸：高度 230mm，主体直径 165mm；2、材料为 PP 塑料，抗日晒雨淋 2 年；3、持效期：通常情况下，诱芯药效持续在田间可使用 6-8 周。	4510 套	17. 万元	
	三、开展水稻中、晚稻单产提升行动“一喷多促”（纯度 98% 以上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芸苔素内酯）技术应用示范区（面积 1.0 万亩） （一）98%磷酸二氢钾：执行标准：HG-T2321-2016, 磷酸二氢钾纯度≥98%, 五氧化二磷≥52%, 氧化钾≥34%, 氯≤1%。 （二）芸苔素内酯:0.01%. 24-表芸苔素内酯 SL	10000 亩	24 万元	
合计			184 万元	

二、采购项目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2、采购范围：

（一）稻田地力提升示范点建设：采购水稻氯化钾肥，生物菌有机肥，创建示范点。

（二）水稻绿色防控及单产提升示范点建设：

①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杀虫剂+杀菌剂+高效助剂+机防），应用示范区。②开展水稻绿色防控，采购水稻螟虫交配干扰智能喷射装置、诱捕器安装在示范点核心区。③水稻中、晚稻单产提升行动“一喷多促”（采购纯度 98%以上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芸苔素内酯）技术应用示范区。

3、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永福县。

4、具体结算方式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报账材料（包括结算清单、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支付条件后三十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供应商 50%款项。付 50%款后三十日内视整个项目完成无异议，采购方将一次性付完余款。

5、投标人资格

供应商（公司）须具有农资经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飞防机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操作证书。

★（二）、项目工期：2025 年 9 至 10 月。

★（三）、其它：1. 肥料、农药的价格为到位交付价。2. 所有采购的肥料、农药必须为正规厂家产品、“三证齐全”、无假假冒伪劣产品。3. 所有实施项目需经永福县农业农村局专家组验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等五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满分 30 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综合优惠率）×（1-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

（2）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 30 分

某有效投标人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的，根据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参数分.....满分 14 分

（1）采购需求表“货物名称/参数”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其要求且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原件/复印件的扫描件（建议证明材料清晰明确可辨认，并醒目标注出相应指标所在位置，以便避免出现遗漏的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 CA 公章），否则投标无效；采购需求表中标注为“★”中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指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满足项目采购物资基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供应商所供物资参数高于项目所采购物资基本参数每一项的加 1 分，满分 14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工作实施进度安排措

施、质量保证措施、技术及人员保障方案、新型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方案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录各供应商技术的各项主要内容，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各供应商等级评定说明内容无明显差异的，评委不得歧视供应商实行差别打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本项目的目标任务、完成内容和技术要求等各方面有简单的认识和思路，不够了解本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提出的实施方案及措施简单。综合评定进一档。

二档（12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本项目的目标任务、完成内容和技术要求等各方面均有基本的认识和思路，基本了解本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提出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综合评定进二档。

三档（20分）：实施方案比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对本项目的目标任务、完成内容和技术要求等各方面均有较好的认识和思路，了解本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提出的实施方案及措施等基本符合要求，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较完整响应的。综合评定进三档。

四档（30分）：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本项目的目标任务、完成内容和实施要求等各方面均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清晰的思路，熟悉与了解本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提出的实施方案及措施等针对性强，能对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综合评定进四档。

注：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4、服务承诺分.....满分 20 分

由评审小组在打分前就供应商的服务期、交付时间、服务承诺内容等的合理性、可行性、条理清晰等方面的主要内容，确定所属档次，并在档次内进行打分

一档（7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综合评定进一档。

二档（14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措施明确，应急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综合评定进二档。

三档（20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有专职人员，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后续服务方案充分为采购人考虑，综合评定进三档。

注：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5、投标人业绩分.....满分 6 分

（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或者农业服务或农业物资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签章）作为计分依据】；

6、综合得分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仍相同的，按评分办法的顺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至少有三家以上(含三家)，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分数进行排名，评审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注：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已在其中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标段不再参评。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版）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投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报账材料（包括结算清单、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支付条件后三十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供应商 50%款项。付 50%款后三十日内视整个项目完成无异议，采购方将一次性付完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农资经营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拟派的飞防机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操作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技术响应其他证明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6)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7) 履约能力（根据评标方法自行提供）（如有，请提供）；

①投标人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农业服务或农业物资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项目名称、种类，服务时间、金额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规定位置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函（格式）

致：×××××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农资经营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拟派的飞防机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操作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③=①× ②	备注
1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说明：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人工、运输车辆、管理、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报价表为多页时需逐页签字。

2. 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有关的技术参数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已明确具体数值的要求不允许直接复制采购需求要求，应当填写标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未响应处理），并作出偏离说明，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后附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备注：1. 如不同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为同一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提供一份证明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3.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6.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 履约能力（根据评标方法自行提供）（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农业服务或农业物资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项目名称、种类，服务时间、金额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货物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零售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